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事项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深圳东部支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与中行深圳东部支行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本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翼智造”）、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卓达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。

2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接受担保事项已经卓翼智造、天津卓达内部程序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4 年 2 月 26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01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雍

5、注册资本：56,695.628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周边板卡、消费数码产品、通讯网络产品、音响产品、广播电影电视器材、调制解调器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、U盘、MP3、MP4、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、网络交换机、无线网络适配器、无线路由器、VOIP网关、VOIP电话、IP机顶盒的组装生产（在许可有效期内生产）；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手持终端的生产（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执照另行申办）；技术开发、购销、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汽车租赁（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）；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租赁。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

7、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(已审计)	2025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24,430.41	224,557.43
负债总额	88,680.36	91,802.93
流动负债总额	84,283.47	85,445.00
净资产	135,750.05	132,754.50
	2024年度(已审计)	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25,163.36	95,240.96
利润总额	-11,783.15	-3,924.52
净利润	-10,045.12	-2,995.55

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务人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、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3,1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6、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故不涉及反担保，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6 深中银东部额保字第 0000002A 号）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6 深中银东部额保字第 0000002B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